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轉8383

電子信箱：bm17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76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表ATTCH1

主旨：本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計畫運送憑證於109年7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運送憑證，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管理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管理及配合本府建築執照全面無紙化政策，109年7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運送憑證，持有舊式運送憑證無法於109年6月30日前使用完畢者，請換發新式運送憑證，109年7月1日起仍使用舊式憑證，一律視為無效憑證，經查獲即以建築法第89條予以裁罰。
- 二、新式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運送憑證線上申請程序詳如附件。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109043號，目錄編號第005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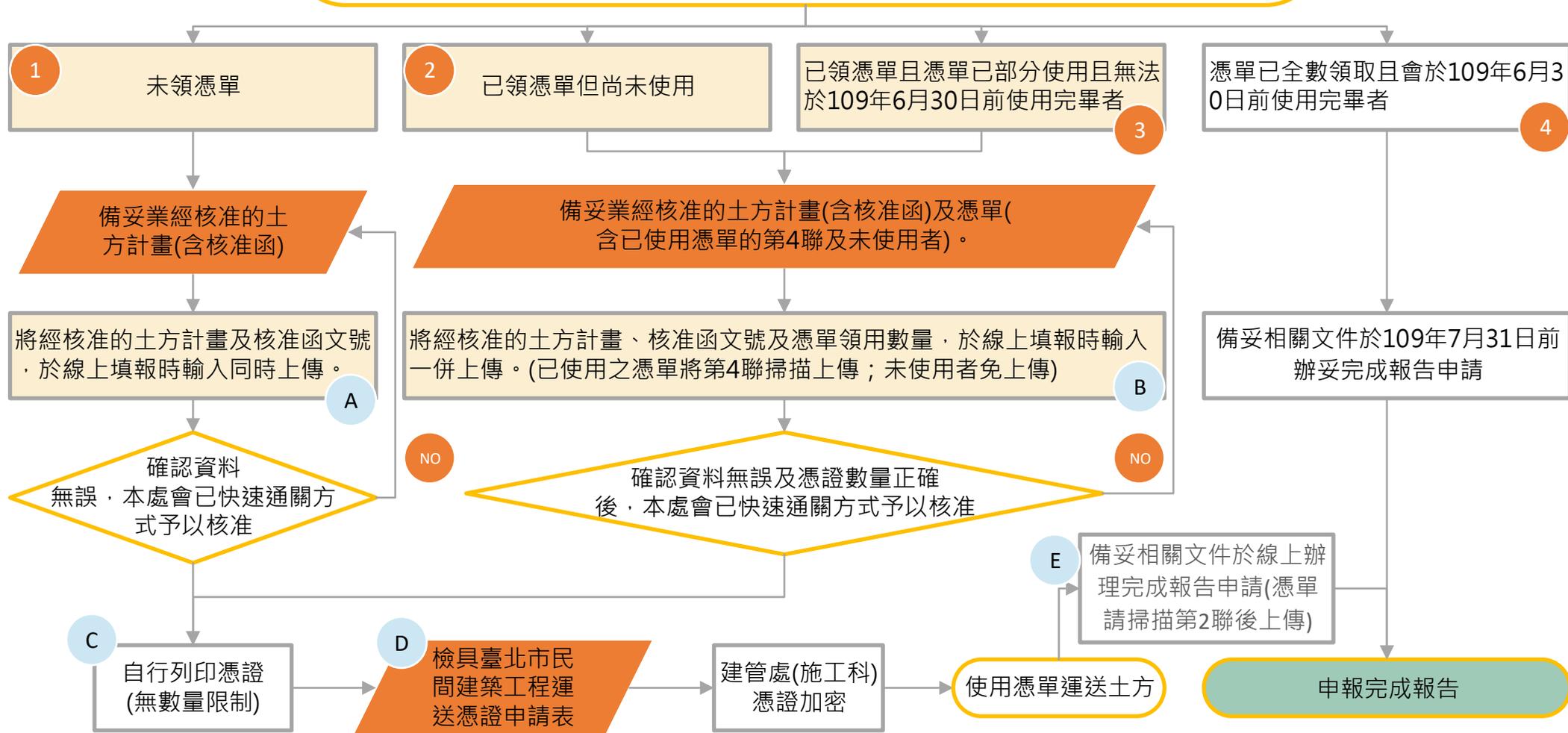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土方計畫為非線上申請案件，後續請採以下方式轉為線上

備註:自109年7月1日起本市民間建築工程仍使用舊式之4聯式憑單者，一律視為無效憑單，經查獲即以建築法第89條予以裁罰。



備註:

- 1、土方計畫的申請、變更及完成報告請至本處「[臺北市建管業務e辦網](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申辦，相關詳細操作方式可至該網站的檔案下載區下載「剩餘資源處理申請系統操作手冊」參考使用。
- 2、流程A: 請於線上申報計畫時，務必將原土方計畫核准函之文號於申請頁面中輸入，同時將原核准土方計畫依規範逐項上傳後送出即可。
- 3、流程B: 請於線上申報計畫時，務必將原土方計畫核准函之文號、領出之憑單數量及使用之憑單數量於申請頁面中輸入，同時將原核准土方計畫「已使用憑單」之第4聯依規範逐項上傳後送出即可。(後續須將已領用之憑單送至本處施工科，待清點無誤後即會予以核准)
- 4、流程C: 待本處已快速通關方式於線上核准計畫後，貴公司即可至「[臺北市建管業務e辦網](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首頁，左下角最後一項之「運送處理」中，輸入案件序號及核准文號後即可列印憑單。
- 5、程序D: 俟憑單列印完成後，檢具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運送憑證申請表(詳本處網站「檔案下載」專區中之申請書下載裡的施工科項下，營建剩餘資源相關表格)及相關文件送本處施工科櫃台。(由於憑單加密需要時間，為節省您寶貴時間，建議您備妥相關資料後，可先電聯本科王小姐預約)
- 6、程序E: 俟清運完畢後，請將運送車輛的司機姓名及車籍資料於線上登入完畢後，備妥憑單第2聯掃描檔及相關文件再至本處「[臺北市建管業務e辦網](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網址：<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申辦土方的完成報告。